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联交易，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等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 交易事项的内容

中电投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。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，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、贷款、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。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27,844万元，贷款余额为69,298万元。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，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。

此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业务价格，由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财务公司签订有关协议确定，公司在其存款利率按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，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，目前按下浮10%执行。

二、交易事项的性质

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同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（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）控制，同时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向财务公司出资 14,28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2.8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之规定，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

通过对与财务公司办理存款、贷款业务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2010年3月30日）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（2010年4月28日）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、贷款业务的议案》，公司可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，在其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，贷款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。

长期以来，公司与财务公司在金融业务方面进行了广泛合作，收效显著。通过其资金结算平台，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了财务费用。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，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就金融业务进一步全面合作，提高办理额度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

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，由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，利用财务公司的平台，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促进公司的发展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。

4、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贷款业务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黄其励 石奇光 谢素华

签字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